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网下累计投标和股票配售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41 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或“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本次网上、网下发行总数量为 8,200 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配售数量为 1,6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以资金申购定价发行数量为 6,5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4. 本次网下发行的价格区间是在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本次网下配售的发行价格区间为：下限为 4.30 元/股，上限为 5.09 元/股，区间包括上限和下限。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16.54 倍至 19.5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0.49 倍至 12.4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 只有符合“释义”中所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之间存在控股关系，或存在影响其做出独立投资决策的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配售对象以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6.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25 日（T-4 日）9:00—17:00 及 2006

年 7 月 26 日 (T-3 日) 9:00—12:00, 配售对象的报价时间以传真文件收到的时间为准, 传真号码为: (010)62294465、62294467、62294458、62230980、62231724, 晚于上述时间到达的传真视为无效。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 2006 年 7 月 26 日 (T-3 日) 12:00 前划出申购资金, 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 (T-3 日) 15:00 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 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关资金账户一致。

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申购, 请配售对象尽早报价和划转申购款项, 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7.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 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计算。

8. 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9. 本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配售。有关网上定价发行的具体规定, 将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 (T-1 日) 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申购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公告”) 中详细介绍, 敬请投资者留意。

10.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网下配售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扼要说明, 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公司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请仔细阅读 2006 年 7 月 17 日 (T-10 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刊载于巨潮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

11. 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 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发行人、粤水电	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宏源证券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8,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网下配售	指	本次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采用累计投标询价方式配售 1,6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 6,5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T 日/网上申购日	指	2006 年 7 月 31 日，即本次网上发行中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期
询价对象	指	符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试行询价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62 号文）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 18 号—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条件和行为的监管要求》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单的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指	上述“询价对象”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但信托投资公司仅限于其自营业务）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申购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含上、下限）、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 本次网下发行基本情况

1. 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8,20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配售数量为1,6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6,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 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及相应的市盈率区间；在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结果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4.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为：符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试行询价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62号文）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18号—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条件和行为的监管要求》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单的询价对象，其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但信托投资公司仅限于其自营业务）均为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网下申购。但是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之间存在控股关系，或存在影响其做出独立投资决策的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配售对象以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除外。

5.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10	2006年7月17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公告》
T-9至 T-6	2006年7月18日 至2006年7月21 日	路演推介、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
T-6	2006年7月21日	初步征询表截止日
T-5	2006年7月24日	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T-4	2006年7月25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发行公告》，网下申购开始日
T-3	2006年7月26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上午12:00截止） 律师出具网下申购的专项法律意见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	2006年7月27日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网下申购资金开始解冻
T-1	2006年7月28日	刊登《定价公告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日
T	2006年7月31日	投资者网上申购、缴款
T+1	2006年8月1日	冻结网上申购资金
T+2	2006年8月2日	验资，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
T+3	2006年8月3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T+4	2006年8月4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上资金开始解冻，主承销商将网上网下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账户

上述日期安排为正常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6.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7.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8. 股票锁定期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二. 发行价格的确定

1. 发行价格区间的确定

本次网下发行的价格区间是在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本次网下配售的发行价格区间为：下限为4.30元/股，上限为5.09元/股，区间包括上限和下限。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 16.54倍至19.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0.49倍至12.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发行价格的确定

配售对象于2006年7月25日（T-4日）9:00—17:00，及2006年7月26日（T-3日）9:00—12:00依据本公告的价格区间进行申购。申购结束后，发行

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申购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并将于2006年7月28日（T-1日）在《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定价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

三. 网下配售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申购情况协商确定本次最终发行价格，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中申购价格高于或等于最终发行价格的将获得配售。发行价格确定后，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 如果发行价格以上（包括发行价格）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64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

2. 如果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64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发行价格。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发行价格以上的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发行价格以上的全部有效申购量×配售比例

3. 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四. 网下申购规定

1. 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应符合证监会关于询价对象的有关规定，主承销商将对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资格进行核查和确认，不符合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其网下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2. 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但信托投资公司仅限于其自营业务）分别独立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 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之间存在控股关系，或存在影响其做出独立投资的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配售对象以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不得参与

本次网下申购。

4.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可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自行确定申购价格，每 0.01 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即只能填写一张申购表），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5. 参加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可以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以不同价格申购，每张申购表可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最多填写 3 个申购价位及与该价位对应的申购数量。

6. 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 30 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 1,640 万股。如有超出，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7. 配售对象必须按照各申购价格所对应申购数量乘积之和全额缴纳申购款项。

8. 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申购及持股数量等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五. 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 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向主承销商传真或送达申购表的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25 日（T-4 日）9:00—17:00 及至 2006 年 7 月 26 日（T-3 日）9:00—12: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认真填写《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申购报价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购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于指定时间内（2006 年 7 月 26 日 12:00 之前）按本公告披露的联系方式连同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可不提供本材料）、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支付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传真或送达至主承销商处。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或送达至主承销商处，即被视同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网下申购截止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26 日 (T-3 日) 12:00 (以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或送达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配售对象应在网下申购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2006 年 7 月 27 日) 将传真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及相关文件邮寄至主承销商处。

联系方式及联系人见下表: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文件送达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5 层
邮编	100044
申购文件专用传真	010—62294465、62294467、62294458、62230980、 62231724
联系人	张燕、张炜、程菲、崔宝瑞
联系电话	010—62267799-6202、6430

2. 申购款的缴纳

(1) 申购款的数量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资金 = Σ (申购报价表中每一申购价格 \times 该价格对应的全部申购数量)

举例如下:

某配售对象做出如下申购: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股数 (万股)
P1	M1
P2	M2
P3	M3

则该投资者应缴纳的款项 = $P1 \times M1 + P2 \times M2 + P3 \times M3$

(2) 申购资金的缴付

申购资金请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划款时注明配售对象名称全称和“粤水电申购资金”字样):

户名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三里河支行
账号	35120188000022673
异地交换号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03100000217

联行行号	83512
同城交换号	993
开户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71 号
银行查询电话	010-68539234、68519671
银行传真	010-68519671
开户行联系人	王妍、张沧粟、韩玫

(3) 申购资金的到账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 2006 年 7 月 26 日 (T-3 日) 12:00 前划出申购资金, 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 (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全称和“粤水电申购资金”字样)。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 (T-3 日) 15:00 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报价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 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3. 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 2006 年 7 月 28 日 (T-1 日),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定价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该公告刊载的内容将包括: 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发行价格确定及其依据、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 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 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关于在股票、可转债等证券发行中申购冻结资金利息处理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网下发行所有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须全部缴存到深交所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冻结利息专户, 作为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来源之一。

(3) 配售对象无论获配与否, 应退还的申购款 (含无效申购款) 将统一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 (T-1 日) 开始退还。

(4) 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 3 个月, 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计算。

(5) 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T-3 日）对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7) 本次网下配售过程将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到场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六. 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 本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 发行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迪领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 11 号 A 栋 601

电话：(020) 61776666

传真：(020) 82607169

联系人：刘建浩

网址：www.gd2heb-ltd.com

2. 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2 号宏源大厦 8 楼

电话：(010) 62267799—6202、6230

传真：(010) 62294465、62294467、62294458、62230980、62231724

联系人：张燕、张炜、崔宝瑞、程菲

网址：www.ehongyuan.com.cn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购报价表

配售对象单位全称（产品）				
询价对象单位全称（公司）				
配售对象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请填写成立批文号）				
股票账户名称（深圳）				
股票账户代码（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				
申购信息				
申报价格从高到低填写	序号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 1			
	申购 2			
	申购 3			
累计申购股数：大写		万股（小写	万股）	
累计申购金额：大写		万元（小写	万元）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及邮编				
退款银行信息				
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申购资金账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收款人全称			
	银行所在地			
<p>申购人在此承诺：</p> <p>1、 本单位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p> <p>2、 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p> <p>3、 本单位此次申购获配股票自愿按照规定从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月。</p> <p style="margin-top: 20px;">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配售对象的单位全称、询价对象的单位全称、股票账户名称（深圳）、股票账户号码（深圳）和资金账户（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2. 配售对象申购价格的填写应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可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自行确定申购价格，每 0.01 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只能填写一张表格），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3. 参加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可以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以不同价格申购，每张申购表可按照由高至低的顺序最多填写 3 个申报价位及与该价位对应的申购数量。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 30 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 1,640 万股。

4.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在上表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5. 配售对象应尽早安排汇款申购资金，以保证申购款能在 2006 年 7 月 26 日（T-3 日）15:00 时之前（之后到达为无效申购）汇到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资金不实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6. 凡参加申购的配售对象，请将（1）申购表；（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3）深圳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可不提供）；（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6）全额缴纳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务必注明资金用途为“粤水电申购资金”和“配售对象名称全称”），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T-3 日）12:00 前，传真或送达至主承销商指定地点。

主承销商特别提醒配售对象：2006 年 7 月 26 日（T-3 日）12:00 之后的申购恕不接受，请注意传真及送达时间。上述（1）至（4）号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请配售对象按照上述序号对申购文件进行编号，并将所有文件同时传真或送达主承销商。若为传真方式，请于传真后 10 分钟内致电主承销商予以确认。使用传真方式的投资者请在 2006 年 7 月 27 日（T-2 日），将申购文件原件（不含申购款项付款凭证）寄至主承销商指定地点。

7. 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的申购表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询价对象自行负责。申购表一旦传真或送达至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8. 申购表可从报刊上复印或依格式自行制作，也可从宏源证券网站（www.ehongyuan.com.cn）下载，为清晰起见，建议配售对象另行打印本表。

9. 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填写示例（声明：示例中的价格和数量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定本次累计投标询价的申购报价区间为 7.00 元/股—7.53 元/股。某投资者拟在不同价位分别申购不同的股数，其可作出如下填写：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7.45	460
7.30	400
7.15	300

上述报价的含义相当于：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 7.45 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 0 股；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 7.30 元，但低于或等于 7.45 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 460 万股；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 7.15 元，但低于或等于 7.30 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 860 万股；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 7.00 元，但低于或等于 7.15 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 1,160 万股。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累计
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发行公告》盖章页。）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累计
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发行公告》盖章页。）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